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文 件

新水厅〔2022〕14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闸降等与报废管理规定》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各地（州、市）水利（务）局，各流域管理单位：

为加强水闸安全管理，规范水闸降等与报废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自治区水利厅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闸降等与报废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降等与报废的定义、操作程序、条件、报告内容、措施等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闸降等与报废管理规定

为加强水闸安全管理，规范水闸降等与报废工作，制定如下规定。

第一条 按照《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号）完成注册登记的水闸，对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功能的或经安全鉴定为三、四类闸除险加固不经济的水闸，实行降等与报废制度。

第二条 降等是指因过闸流量减小或者功能萎缩，将原设计等别降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等别运行管理，以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措施。

报废是指对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水闸以及功能基本丧失的水闸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第三条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闸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监督管理，地（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水闸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水闸工程管理处负责所管辖的水闸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水闸降等与报废应经过论证、审核等程序后实施。水闸报废后的资产处理，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闸，可予以降等：

(一) 水闸所在的河系, 新建、改建或扩建其他水利工程, 水闸所在河道防洪设计规模降低, 水闸需要承担的流量低于原设计流量的;

(二) 按照批准的最新水文成果核定的河道防洪设计指标变化或灌区规划调整等, 水闸需要承担的流量低于原设计流量的;

(三) 水闸所保护的對象, 由于调整、迁移等原因, 工程重要等级降低的;

(四) 经安全鉴定, 过闸流量达不到设计标准, 恢复水闸原等别经济上不合理或技术上不可行;

(五) 因其它原因需要降等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闸, 可予以报废:

(一) 水闸所在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调整, 经实施后, 水闸功能基本丧失的;

(二) 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 工程严重毁坏, 无恢复利用价值的;

(三) 病险严重, 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 采取非工程措施仍不能保证安全的;

(四) 因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

第八条 水闸降等与报废论证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水闸降等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闸工程基本情况、流域水文及洪水情况、水闸所在流域、河系或灌区相关规划调整的内容、水闸安全评价、水闸降等理由及依据、降等处理方案、

费用与效益估算等。

(二) 水闸报废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闸的工程基本情况、运行管理情况、安全与风险状况、功能与效益, 报废缘由、洪水影响及风险评价、经济与社会影响、环境影响、利害相关方权益影响, 报废处理方案及费用与效益估算等。

小型水闸的降等或报废论证报告内容, 可结合实际适当简化。

第九条 水闸降等或报废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后, 水闸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向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降等申请材料包括:

1. 降等申请书;
2. 降等论证报告;
3. 其他相关材料。

(二) 报废申请材料包括:

1. 报废申请书;
2. 报废论证报告;
3. 利害相关方书面意见;
4. 报废水闸的资产核定等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水闸降等与报废由水闸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受理水闸降等或报废申请后,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并根据论证结果 60 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水闸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复意见，及时组织实施水闸降等或报废。

水闸降等与报废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水闸降等与报废方案应考虑利害关系方的基本需求，并提出妥善的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水闸降等的组织实施包括以下措施：

- （一）运行管理机制的调整；
- （二）必要的加固措施；
- （三）相应调度方案等运行管理制度的修订；
- （四）资料整编和归档；
- （五）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水闸报废应采取如下工程措施：

（一）拆除水闸工程，恢复河道面貌，修复堤防，落实安全行洪措施；

（二）水闸工程不具备完全拆除条件的，在保证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可合理保留残留结构并进行必要的处理，保证保留部分的安全；

（三）拆闸废弃物应作妥善处理，防止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造成次生危害；

（四）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工程措施。

第十五条 水闸报废应采取如下非工程措施：

（一）根据原水闸工程管理机构实际情况对管理人员进行妥

善安置；

（二）不具备完全拆除条件，留有残留结构的，应落实管理责任主体及措施；

（三）对原水闸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进行妥善处置；

（四）河流面貌已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开展必要的巡视检查，制定应急措施，直到河流重新达到较为稳定的平衡状态。

（五）工程技术档案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移交。

（六）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非工程措施。

第十六条 水闸降等与报废处理工作完成后，水闸工程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水闸降等或报废通过验收后，水闸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或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水闸降等与报废工作所需经费，由水闸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筹措。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闸降等与报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操作程序，保障公开、公正、透明，杜绝各种违规违法行为。

